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自願公告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於2020年9月28日(交易時段後)，聯席要約人(其中一方Sharp Vision，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要求中集天達董事會向中集天達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呈建議，內容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項下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將中集天達私有化。

由於該建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實施該建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認為該計劃及該建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1. 緒言

於2020年9月28日(交易時段後)，聯席要約人(其中一方Sharp Vision，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要求中集天達董事會向中集天達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呈建議，內容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項下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將中集天達私有化。

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Sharp Vision及CIMC Top Gear B.V.(均為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集天達已發行股本49.2%。於該計劃完成後，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中集天達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存續股東將合共持有中集天達已發行股本約27.57%)，且中集天達在聯交所的上市股份將被撤銷。

2. 該建議的主要條款

該建議將通過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方式實施。根據該計劃，倘該計劃生效，計劃股東將自聯席要約人收取現金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266港元，作為註銷於生效日期所持計劃股份的代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Sharp Vision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或促使其代表作出)適當要約，以按名義金額每份購股權0.00001港元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無論已授予或未授予)。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於聯合公告日期：

- 已發行16,217,881,183股中集天達股份，計劃股東於3,651,028,770股中集天達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聯合公告日期中集天達已發行股本約22.51%)；
- 中集天達發行的總額為人民幣1,021,577,038元的未行使可轉換債券由Sharp Vision及惠生能源分別以人民幣890,863,706元及人民幣130,713,331.50元持有。按初步換股價每股中集天達股份0.366港元計算，Sharp Vision及惠生能源持有的可轉換債券可分別轉換為2,863,592,755股及420,165,000股中集天達新股份(共計3,283,757,755股中集天達新股份)；
- 惠生能源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惠生能源承諾」)，(i)放棄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接受有關可轉換債券要約的權利；及(ii)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計劃記錄日期按換股價每股中集天達股份0.366港元全面行使可轉換債券下的轉換權。惠生能源轉換的任何有關中集天達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 根據200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15,625,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假設(i)存續股東持有的中集天達股份將不構成該計劃股份的一部分；(ii)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概無行使購股權，但有關購股權的持有人將接納購股權要約；(iii)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iv)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概無增發中集天達股份(惟惠生能源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除外)，及經考慮惠生能源承諾後，實施該建議所需現金代價的最高金額將約為1,082,938,699港元。根據財團協議，Sharp Vision將負擔全部計劃股份註銷價的28.44%及全部購股權要約總要約價。因此，Sharp Vision將支付的總現金代價最高金額將約為307,938,699港元。

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其中包括)按聯合公告所述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上取得中集天達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3. 財團協議及存續協議

於2020年10月4日，Sharp Vision(作為聯席要約人)亦就該建議訂立以下協議：

1. 與Expedition Holding及CIMC Top Gear B.V.訂立財團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其中包括)：
 - (a) 所有關於該建議的決定均由聯席要約人共同作出；
 - (b) 經考慮惠生能源承諾後，Expedition Holding及Sharp Vision同意根據該計劃分別按71.56%及28.44%的比例出資，向計劃股東支付全部計劃股份的註銷價。Sharp Vision須全權負責承擔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價付款責任以及與購股權要約有關的所有其他義務及責任；
 - (c) 各聯席要約人承諾安排證監會規定的充足財務資源，以實施該計劃(就所有聯席要約人而言)及購股權要約(僅就Sharp Vision而言)以及履行其於該計劃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項下的付款責任；
 - (d) 根據該建議註銷計劃股份後將予發行的中集天達新股份應分別按71.56%及28.44%的比例於Expedition Holding及Sharp Vision之間進行分配；
 - (e) 於該計劃生效、失效或撤銷及購股權要約結束(以較後者為準)前，各聯席要約人成員及CIMC Top Gear B.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出售、轉讓、質押其直接或間接於中集天達所持任何中集天達股份中的任何權益，不得對有關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及
 - (f) 於(i)該計劃生效、失效或撤銷及購股權要約截止(以較後者為準)前；及(ii)該計劃生效後，未經所有其他聯席要約人事先同意，聯席要約人各成員、CIMC Top Gear B.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中集天達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就(ii)而言已遵守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除外。

2. 與以下存續股東(彼等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存續協議，以使彼等在該計劃生效後保留各自於中集天達的股權並仍為中集天達股東：
- 江雄先生(「江先生」)，目前持有中集天達已發行股本的約6.05%，為中集天達的執行董事及名譽主席；
 - 鄭祖華先生(「鄭先生」)，目前持有中集天達已發行股本的約0.03%，為中集天達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豐強有限公司(「豐強」)，目前持有中集天達已發行股本的約14.59%，於聯合公告日期分別由王樂樂先生、陳喆女士、姚樂然先生及黎柱峰先生最終持有，而彼等均為中集天達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黎柱峰先生為豐強的控股公司Shenzhen Fengqiang Investment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
 - 香港瑞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中集天達已發行股本的約3.47%，於2019年4月被中集天達收購前，由上海金盾特種車輛裝備有限公司的原最終實益擁有人周象義先生及周國棟先生間接擁有；及
 -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目前持有中集天達已發行股本的約4.15%，自2018年通過認購中集天達股份成為其股東以來，一直為中集天達的戰略投資者。

於聯合公告日期，存續股東合共持有4,587,911,141股中集天達股份(佔中集天達已發行股本約28.29%)。江先生及江清先生(江先生的兄弟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亦分別於4,000,000份購股權及28,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存續協議，江先生承諾其將不會(i)行使其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及(ii)就其全部購股權接受購股權要約。

存續安排的實施須待(其中包括)中集天達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Expedition Holding、計劃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該建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實施該建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江先生及鄭先生(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豐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鑑於存續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涉及任何代價，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認為該計劃及該建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計劃及該建議、財團協議及存續協議的詳情載於聯合公告。

實行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該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9年購股權計劃」	指	中集天達於2009年5月29日採納的中集天達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集天達」	指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5.HK)
「中集天達董事會」	指	中集天達董事會
「中集天達股份」	指	中集天達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集天達股東」	指	中集天達股份的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按照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財團協議」	指	Expedition Holding、Sharp Vision與CIMC Top Gear B.V.於2020年10月4日訂立的計劃財團協議
「可轉換債券」	指	中集天達於2018年4月23日發行的可轉換債券，於聯合公告日期，未按初步換股價0.366港元行使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21,577,038元
「法院會議」	指	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於會議記錄日期召開，將就該計劃(無論有無修改)進行投票的計劃股東會議(或有關持有人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生效日期」	指	根據公司法該計劃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集天達緊隨法院會議後將予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存續安排、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本削減、增加中集天達已發行股本以及實行該計劃及該建議
「Expedition Holding」	指	Expedi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席要約人之一，獨立於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計劃股東(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聯合公告」	指	中集天達於2020年10月4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聯席要約人」	指	Expedition Holding及Sharp Vision
「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按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各方或假定為一致行動的各方，包括CIMC Top Gear B.V.、存續股東及江清先生(即江先生兄弟與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以及中集天達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將予宣布之紀錄日期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將由或代表Sharp Vision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要約
「該建議」	指	聯席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將中集天達私有化以及撤銷中集天達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建議，有關建議將按聯合公告所述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存續協議」	指	聯席要約人及存續股東之間於2020年10月4日訂立的存續協議
「存續安排」	指	存續協議項下聯席要約人及存續股東之間的安排
「存續股東」	指	江先生、鄭先生、豐強、香港瑞成有限公司及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項下協議安排，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中集天達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計劃記錄日期」	指	將予公布以釐定該計劃項下參與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中集天達股份(該等由聯席要約人、CIMC Top Gear B.V.及存續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生效日期，計劃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	指	2009購股權計劃項下或其他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Sharp Vision」	指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聯席要約人之一，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行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惠生能源」	指	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6.HK)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10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劉冲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明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